

证券代码：300424 证券简称：航新科技 公告编号：2022-015

**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超过 1%的
更正公告**

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广州恒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月19日披露了《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%的公告》（2022-013），经公司自查发现，由于统计问题，广州恒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有表决权数据披露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6.关于表决权的其他说明

2021年5月18日，卜范胜、黄欣与广州恒贸签订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同意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2,372,405股（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.33%）的表决权委托给广州恒贸行使。本次增持系基于卜范胜、黄欣与广州恒贸于2021年4月2日签署的《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协议》约定的交易框架实施，增持结果不改变广州恒贸所持表决权情况，广州恒贸合计持有36,705,964股股份的表

决权，占总股数的比例为15.30%。

更正后：

6.关于表决权的其他说明

2021年5月18日，卜范胜、黄欣与广州恒贸签订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同意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2,372,405股（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.33%）的表决权委托给广州恒贸行使。本次增持后广州恒贸合计持有38,006,770股股份的表决权，占总股数的比例为15.84%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

附件：更正后的公告全文如下

证券代码：300424 证券简称：航新科技 公告编号：2022-013

**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超过 1%的
公告**

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广州恒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广州恒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广州恒贸”）发来的《股份增持情况告知函》，获悉其于2022年1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卜范胜、黄欣、孙丽香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4,797,27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00%。具体增持情况如下：

1.基本情况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广州恒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	
住所	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832 号 2001,2007,2008,2009,2010 房号		
权益变动时间	2022 年 1 月 17 日		
股票简称	航新科技	股票代码	300424
变动类型	增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一致行动人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，实际控制人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2.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

股份种类	增持股数（万股）	增持比例（%）
A股	479.73	2.00
合计	479.73	2.00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协议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间接方式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执行法院裁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继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赠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决权让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（可多选）	自有资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银行贷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东投资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（请注明） 不涉及资金来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3. 本次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合计持有股份	1,433.36	5.98%	1,913.08	7.97%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,433.36	5.98%	1,913.08	7.97%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%	0	0.00%

注：若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因四舍五入所致。
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
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2022年1月10日已披露（《关于控制权转让交易的进展暨原控股股东减持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2022-010），卜范胜、黄欣拟于前述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向广州恒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转让合计不超过4,797,272股。</p> <p>截至2022年1月17日，前述交易已完成。</p>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</p>
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6. 关于表决权的其他说明					
2021年5月18日，卜范胜、黄欣与广州恒贸签订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同意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2,372,405 股（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.33%）的表决权委托给广州恒贸行使。本次增持后广州恒贸合计持有 38,006,770 股股份的表决权，占总股数的比例为 15.84%。					
7.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（不适用）					
身份	本次委托前持股比例	本次委托			本次委托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
		价格	日期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
委托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托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委托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托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、未来 18 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					
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，包括委托人、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、期限、解除条件、其他特殊约定等。					
8. 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（不适用）					
本次增持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要约购买的情形	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					
9. 备查文件					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3. 律师的书面意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	

特此公告。

信息披露义务人：广州恒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